## 文藻外語大學英國語文系暨碩士班教師升等審查要點

民國 102 年 11 月 29 日英語暨國際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英國語文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3 年 04 月 15 日校教評會議核備 民國 104 年 09 月 10 日英國語文系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09 月 16 日英語暨國際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4 年 10 月 20 日校長核定實施 民國109年06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09年09月18日英語暨國際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民國109年10月13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民國110年12月03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11年1月11日國際文教暨涉外事務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民國111年01月13日臨時校教評會核備 民國111年10月25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13年03月05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13年03月13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113年04月16日校教評會議通過

- 一、 英國語文系**暨碩士班**(以下簡稱本系)為辦理教師升等評審事宜,依「文藻 外語大學專任教師升等辦法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系專任教師申請升等之資格、條件、注意事項等悉依照本校「專任教師 升等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 依本校「專任教師評鑑辦法」之規定,欲升等教師須通過**最近一次**教師評鑑始得申請。
- 四、 教師升等審查類型如下:
  - (一) 學位或文憑送審。
  - (二) 專門著作送審。
  - (三) 專利、技術報告、作品或藝術成就證明。
  - (四)教學實務研究或成果報告。
- 五、 教師以學位或文憑申請升等審查者,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 定辦法」及「文藻外語大學專任教師升等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教師以專門著作、專利、技術報告、作品、教學實務研究或成果報告,或藝術成就證明等申請升等審查者,須有個人之原創性,且非以整理、增刪、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送審。申請升等審查之代表著作必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,並符合下列規定:
  - (一) 以專門著作申請升等。
    - 1. 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,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(含具 正式審查程序,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),或經前開刊物出具 證明將定期發表,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

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(含以光碟發行)之著作。

- 2. 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,在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或經出版公開行者。
- 3. 著作篇數: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,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,其餘 列為參考作;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,得合併為代表作。曾為代 表作送審者,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。
- 4. 代表著作須以英文撰寫,且附中文摘要。
- 5. 依「文藻外語大學專任教師升等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 以專利、技術報告、作品或藝術成就證明申請升等。
  - 1. 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及「文藻外語大學 專任教師升等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  - 專利、技術報告、作品或藝術成就證明可以中文撰寫,但須附英 文摘要。
- (三) 以教學實務研究或成果報告申請升等。
  - 1. 依「文藻外語大學教師教學實務研究或成果報告升等辦法」規定 辦理之。
  - 2. 教學實務研究或成果代表報告須以英文撰寫,且附中文摘要。

## 七、 本系專任教師升等之審查程序:

- (一)擬升等教師填妥各項申請表件及最近二次教師評鑑成績,連同相關學經歷證明文件及代表著作、參考著作等,向本系提出申請。資料備齊且符合規定者,提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;未備齊或有不符規定者,得予退件。如任該職級已達三年,但未有二次教師評鑑成績,得以該教師於本校任教期間已通過之教師評鑑成績為送審依據。
- (二)本系教師評審委員**會委員**開會前應詳閱擬申請教師之資料,出席升等 會議時,必須全程參與,否則不得參與評分。
- (三)系教評會審查升等案時,應本低階不得高審之原則進行審查,確認擬 升等教師提出之論文及送審著作均符合規定。
- (四) 凡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未通過者,不得提出升等申請。
- (五)系教評會之評定成績須併同相關行政主管成績彙總計算,通過者,連 同系教評會核可之研究成果相關資料(博士論文、著作等)及會議記 錄,彙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。
- (六)對未通過升等審查之教師,應敘明具體理由,以書面通知當事人。申請人不服初審之決議,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,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。申復案以一次為限。
- 八、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遇有關於其本人(含代表著作合著人)、配偶及三 親等內之親屬提出升等案時,應行迴避。

- 九、教師資格送審,其學、經歷證件、成就證明或專門著作、技術報告、作品或 藝術成就證明、教學實務研究或成果報告已為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經本 系教評會審查確定有偽造、變更、登載不實或著作、作品、技術報告有抄 襲、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者,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「教師著作抄襲及 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」辦理。
- 十、 本**要點**經系務會議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,並提校教師評審委員 會會議審核通過,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